

证券代码：839323

证券简称：ST 天人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收到董事长鄢毅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8.38%，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收到董事裴万龄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42%，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收到董事荣宁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90%，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收到副总经理鄢毅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8.38%。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收到副总经理裴万龄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42%。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收到副总经理荣宁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90%。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荣宁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会秘书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90%，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次辞职董监高是否涉及董秘变动： ☒ 是 ☐ 否

（二）辞职原因

鄢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裴万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荣宁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鄢毅先生、裴万龄先生、荣宁江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鄢毅先生、裴万龄先生、荣宁江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长、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董事。鄢毅先生、裴万龄先生、荣宁江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在未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由法定代表人周志刚先生履行总经理职责。荣宁江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后在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继续由荣宁江先生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会尽快启动改选董事及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宜。

三、备查文件

鄢毅先生、裴万龄先生、荣宁江先生的《辞职报告》。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